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1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珮如

被　　告　峻宇先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基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謂向原廠反映的行為，無從為有利於原告的認定:

原告雖陳稱其所購買之耳機有通話品質瑕疵，並曾向原廠反映，原廠亦建議換貨云云，然原告自陳其並未將本件商品交付原廠檢查，原廠技術人員亦未實際收受、檢測或拆驗本件商品，則原廠所為建議換貨，至多係依原告所陳述之情形所為之處理建議，尚不足以證明本件商品確有原告所稱之瑕疵，至原告提出之通訊對話內容，亦不足以逕為相同之認定。

二、原告未能證明其所主張的物之瑕疵在「危險移轉時」即已存在，其主張解除契約並返還價金乙節，並無理由:

㈠、按物之出賣人就出賣標的物所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以該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存在者為限，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；買受人因物有瑕疵，而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，亦以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為前提；又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原則上自交付時，均由買受人負擔，民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倘瑕疵係於危險移轉後，始行發生，即非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疇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買受人主張買賣標

的物有瑕疵，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者，**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**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、本件原告所主張的請求權係買賣契約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然本件商品確實有原告所述的瑕疵，原告仍應就該瑕疵於「危險移轉時」即已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㈢、由於原告之書狀內容對於物之瑕疵在「危險移轉時」即已存在等情並未有足夠的舉證與說明，故本院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，究竟有何證據可以證明其所述的瑕疵在其收受商品時即已存在，原告答稱:那個時候是新品，我在momo上面買的，我沒有收到要怎麼證明等語(本院卷第79頁)，即原告仍然無法就其主張的請求權為舉證，佐以原告收受本件商品的時間點大約是在民國113年5月下旬，但其通知被告該商品有瑕疵的時間點是114年4月8日，時隔已將近1年，縱使本件商品現在確實有原告所述的瑕疵，本院也不能排除該瑕疵係原告收受商品後(即危險已經移轉給原告的時點之後)才產生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難認物之瑕疵在「危險移轉時」即已存在，故原告依買賣契約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，並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